

香涛学院 2026 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做好2026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6〕3号）（附件1）等文件精神，现启动2026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选拔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选拔对象

2022级医学类，2023级数学类、信息类、机械类、经管类、材料类（国际英才）符合条件的同学。

二、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重点考察学生的意愿、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择优推荐。
3. 如有跨学科学习意愿，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和专家组考察同意，如确有培养潜质，纳入跨学科培养序列。
4. 鼓励具有本硕博修读意愿的同学报名，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选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有较强拔尖创新能力和科研培

养潜质；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四、选拔程序

1. 学院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小组，由香涛学院院长张志清任组长，成员包括依托学院副院长、年级班主任、依托学院年级辅导员、香涛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玛依努尔任秘书。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同意接收后，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附件2）并交香涛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材料提交截止时间：3月17日（周二）12:00。

3. 香涛学院对申报者的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4. 3月20日前，学院协同学生申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部）进行协商确定，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香涛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5. 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五、成绩核算

为鼓励学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科研和创新实践中，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

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在综合评价时，学业成绩占比70%，最高2.8分，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成绩进行计算；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获奖占比25%，最高1分，依据相关规则进行计算，以本专业类本次申请学生获得的最高分为基准进行折算（最高分取满分）；社会服务等占比5%，最高0.2分，亦以本专业类本次申请学生获得的最高分为基准进行折算（最高分取满分）。综合成绩各组成部分计分办法（试行）见附件3。

如果报名人数不多，符合基本条件即可，不再进行成绩排序。

六、有关说明

（一）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

（二）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质量，在本科毕业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毕业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

（三）入选本计划并通过推免或全国统考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四）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五）进入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后，申报“科技创客启航计划”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六）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并通过推免或全国统考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七) 入选“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学生，行政班级不变；

(八) “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选拔与结果，不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挂钩。入选“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后，仍须按照学院(部)的统一标准和程序，与其他申请推免的学生共同参与评选。

香涛学院

2026年3月11日